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或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3)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7)

**延遲寄發綜合通函予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及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繼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刊發有關集團重組的聯合公告，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綜合通函，綜合通函將會延遲寄發。

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及 14A.49 條之要求，將寄發綜合通函的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茲提述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刊發有關集團重組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聯合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通函須於聯合公告刊發後21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之股東寄發。

爲了兩間公司之股東將會收取相同及同等數量的資料，故此一份綜合通函將會編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有關華潤勵致集團及華潤上華集團的資料（包括財務資料如會計師報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評估報告），兩間公司均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及 14A.49 條之要求，將寄發綜合通函的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勵致董事爲執行董事朱金坤先生、王國平先生、王添根先生及陳正宇博士；非執行董事爲蔣偉先生、劉燕杰先生及李福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高秉強教授及楊崇和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上華董事爲執行董事陳正宇博士及鄧茂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爲朱金坤先生、王國平先生、王添根先生、俞宇先生及陳南翔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爲溫金鸞女士、許奇楠先生及Ralph Sytze Ybema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主席  
朱金坤

承董事會命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宇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